

華梵大學教學創意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年 02 月 27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意發展,特設教學創意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擬定教學創意發展之政策方針。
 - (二)審議教學創意發展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事項。
 - (三)推動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相關之研習活動事項。
 - (四)擬定有關提昇教師教學專業之獎助措施事項。
 - (五)評估教學創意發展中心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,教務長、教學創意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學習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選,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,各學院(含共同課程)至少應有一位代表。本會委員任期兩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,並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教學創意發展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得因任務需要,下設相關之小組,其組成方式經本會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兩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會,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- 七、有關教學創意發展政策方針之決議,需提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